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20 年 10 月 29 日